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19號

原告 王彥博

訴訟代理人 陳永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傑姆仕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
設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有2項：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積欠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等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3,473元，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其中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3萬3,47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60元（計算式： $1,440 \times 2/3 = 960$ ）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480元（計算式： $1,440 - 960 = 480$ ）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共計為3,480元（計算式： $480 + 3,000 = 3,480$ 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因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前變更法定代理人，並有其他住居所，為利本院寄送起訴狀繕本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3份到院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廖宣惟